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新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22,140-483,208	0.1834-0.2751	8,000-12,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8.3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832,041	40.9005	72,315,249	41.1756	72,154,181	41.08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94,292	59.0995	103,311,084	58.8244	103,472,152	58.9161
总股本	175,626,333	100.0000	175,626,333	100.0000	175,626,333	100.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3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11,527,993,333.45元,总资产13,938,046,730.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53,629,114.4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4%、0.86%、1.2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30%,货币资金为6,858,549,232.84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期限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兼总裁谈文先生,董事张金柱先生,董事卞尔浩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副总裁施璐先生,副总裁宋劲鹏先生,副总裁冯朝晖先生,副总裁杨庆亨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派锂(厦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韦在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提议人于2023年8月1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新规范性文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57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50	罗阳勇
2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XYZH/2020CDA40112号《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3月,本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瓜子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信息本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无违约现象。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2972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本次注销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77220100035601900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正常使用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6840000010120100035842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本次转为一般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已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可参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7)。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29722)已于近日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转至一般账户。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40000010120100035842)基于经营日常结算需要,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于近日完成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出具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5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20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7,864,2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92,396,130.30元=2,205,324,734股×0.4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992,396,130.30元÷2,217,864,281股≈0.447455(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7455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

在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需由不超过人民币4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55元/股(即47元/股-0.447455元/股≈46.5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6,547,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8,980,000股,再质押股份数量58,980,000股;本次再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7,792,089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次日又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286,547,089
持股比例	1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8,812,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用于在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58,98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年9月19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9月18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86,547,089
持股比例		14.19%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68,812,089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7,792,0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87zFC8r0y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